

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注意事項

公費疫苗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打：

第一階段 110 年 10 月 1 日開打

第二階段 110 年 11 月 15 日開打，至疫苗用罄止

第一階段開打對象，包括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、65 歲以上長者、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、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、孕婦、具有潛在疾病之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≥ 30 者與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、國小至高中(職)/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、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、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、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

第二階段開打對象，為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。

需和新冠疫苗須間隔 7 天

預約施打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12:00-13:00

預約電話：2978-8877 分機 106, 270, 256

掛號費：100 元